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环卫”）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临泉环卫中标“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并与临泉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临泉县市容管理局）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临泉环卫将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采购、施工（含竣工验收）、试运行等方面分包给公司，合同金额预计 13,751 万元。

临泉环卫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临泉环卫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炜先生、王颖哲先生、李松筠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须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华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万

注册地址：临泉县邢塘街道办事处应湾村（临泉县利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环卫工程规划、咨询、建设及运营服务；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道路清扫、保洁；水域环境治理及保洁；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生物质发电供热；物业管理；外墙清洗、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60.00
安徽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临泉县美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临泉环卫为2017年4月新设立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采购、施工（含竣工验收）、试运行等阶段。

2、合同工期：120 天。

3、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金额：137,511,638.67 元）。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